

合同编号: _____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甲方(买方):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卖方): 北京光凯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9月25日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受托人（乙方）：北京光凯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试验等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废弃物。

1.2 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甲方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清运处置。乙方保证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和资格，并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服务。

第三条 医疗废物的清运

3.1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包装、储存，并建立专门的暂存固定储存场所，由专人管理。

3.2 清运频次

■ 清运频次：日产日清，出现特殊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经与甲方沟通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 每日清运时间为：7:00-14:00；

■ 双方应对突发情况电话提前通知，进行协商相关事宜。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转。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指定专人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中，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须集中放置于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完整不破损。保证在运输中不出现因包装问题引发的安全、泄

漏、污染现象。

4.1.2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人员应在确认交接相关事项无误后，填写相关表格、联单，并签字确认。如当次无医疗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上如实记录。

4.1.3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4.1.4 安全使用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甲方在使用中若人为造成的损坏，由损坏方赔偿。

4.1.5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化，如法定代表人变更、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负责使用专用医废运输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4.2.2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无法清运时，告知甲方，进行协商清运时间，保障医疗废物清运不超过 48 小时。

4.2.3 清运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有关单据。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的，乙方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卫生、环保等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2.4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4.2.5 乙方在日常清运处置服务中无不可抗力导致医疗废物不能保证清运时间和次数，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4.2.6 乙方承担医疗废物装车后相关责任。

4.2.7 在甲方医疗废物增加时，双方进行协商，乙方有责任满足甲方需求增加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和运力。

4.2.8 乙方有权为甲方无偿提供足够周转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完整、清洁和消毒。因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清洁消毒不到位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9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突发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2.10 乙方处置和运输危险废物，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4.2.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收费标准

收费方式依每月重量收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期限内，收费标准为 2.811元/kg，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清运费、焚烧处置费用及人工装卸费用、税费。

5.2 其它费用

乙方免费提供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及配套称重设施，免费提供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清洗消毒服务，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5.3 付费时间

上述每月费用皆以医疗废物处置费结算，次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上月等额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凭据，甲方在收到票据并完成结账手续后支付乙方处置费。

5.4 乙方银行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光凯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

账号：160187107

第六条 合同期限

6.1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24年10月1日至 2027年9月30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 因前项情形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守约方有权请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上月交易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的其它违约责任具体详见附件 1 医疗废物处理奖惩制度。

第八条 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使用说明

8.1 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基本状况

8.1.1 乙方提供使用性能完好的连同属于正常损耗范围内的（变形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周转箱）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交寄存在甲方，供给甲方免费使用。

8.1.2 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的规格：60L

8.1.3 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的材质：塑料

8.1.4 交寄存在甲方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数量：（能够满足医院正常使用，具体数量以双方协商为准）。

8.2 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使用管理及责任：双方建立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使用确认制度，对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的入、出帐务进行管理：

8.2.1 乙方配送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至甲方时，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配送人员清点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的数量，由双方人员在确认单签名确认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数量。

8.2.2 医废清运时，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的具体数量由双方相关人员确认后，填写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登记确认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方可运走。

8.2.3 乙方暂存在甲方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应该妥善保管，不得做其它用途。

8.2.4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丢失、人为造成不可修复性损坏等，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自然损耗除外。赔偿标准：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40元/个。并由乙方提供补足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的原定数量。

8.2.5 甲方不得拒绝在使用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后归还乙方。

8.2.6 乙方负责提供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符合盛装医疗废物要求。

8.2.7 乙方负责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使用过程中的日常清洁、消毒和维修、维护，确保返回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使用性能完好。

8.2.8 自然损耗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由乙方及时更换，确保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使用数量。

8.3 违约责任

8.3.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放置在甲方处的乙方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丢失、损坏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3.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的丢失、损坏等，导致影响正常清运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亦属此范围。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附件：(1) 医疗废物处理奖惩制度；(2)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若乙方无医疗废物处置资质，需提供乙方及处置单位的合同复印件。

11.5 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继续履行合同，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11.6 加强日常服务质量监管，日常每月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附件 1：医疗废物处理奖惩制度

-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清运医疗废物，发生一次扣 500 元。
-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周转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缺一辆车扣 500 元，以此类推。
- 3、乙方提供周转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不完整或清洁消毒不彻底，每辆车扣 500 元，以此类推。
- 4、乙方超过 48 小时未清理医疗废物，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 1000 元。
- 5、乙方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将甲方有关情况泄漏其他部门，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6、如遇甲方突发事件或大的疫情爆发，乙方不配合甲方清运医疗废物，此合同自动解除，且处罚 1000 元。
- 7、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冲突，扣 500 元。
- 8、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违约金。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光凯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 1、严格遵守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种形式的贿赂。
-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6、不准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 7、不准在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凡在签订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签订合同的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光凯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人身安全不受损伤，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其签订的主合同同步有效。

一、乙方责任

- 1、乙方人员上岗之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2、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 3、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防护措施不到位，或因乙方在工作期间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 100%由乙方负责，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好防火、防盗、用水、用电等工作，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四、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